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广和律见字[2019]第[00389]号



深圳总部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A 座 10 楼

邮编：518033

Address: 10F, Block A,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 1006 Shenzhen Blv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

Tel: +86-755-83679909

Fax: +86-755-83679694

深圳 · 北京 · 武汉 · 成都 · 珠海 · 纽约 · 香港

关于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田国昌律师、李俊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的理解决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后因工作安排缘故，公司董事会经研究决定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延期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延期通知》”）。

《会议通知》及《延期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披露。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及《延期通知》所载时间、地点，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验证，陈享郭、汤小梅、周杰共计 3 名股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共代表公司股份 7,500,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1）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2）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陈享郭、汤小梅回避表决。同意股数 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议案》

同意股数 7,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比洋光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童 新

见证律师：_____

田国昌

见证律师：_____

李俊宏

时间：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